

## 「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我國成立F16型機維修中心，係以滿足軍機自主維修能量為首要目標，整合國內航空產業建立F16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並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體系，使空軍戰力最大化。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爰研擬「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輔導業者籌建F16型機所需之各項系統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帶動民間航空產業及周邊機械、材料、電子等相關產業技術的全面升級，期未來爭取同型機維修訂單，邁向亞太維修中心之願景。主要推動目的如下：

- (一)籌建 F16 型機等軍機機體系統、發動機系統及航電系統自主維修與產製技術，透過以軍帶民等方式，建立軍民通用關鍵零組件核心技術能量。
- (二)建立完整 F16 型機維修體系，優先針對空軍提出之高故障、高單價、長交期品項籌建維修技術，並運用空軍內需市場作為供應鏈整合之試煉場域，進而切入軍民用機國際市場。
- (三)建置符合軍方產品認證規格之品保體系，以及國際航空品質系統、特殊製程認證及產品驗證，輔導業者成為 F16 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

### 二、補助範圍：

- (一)F16 型機等軍用機體結構系統之燃油、電氣、環控等模組關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航空領域為目標。

(二)F16 型機等軍用發動機系統之風扇、壓縮器、燃燒室等模組關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航空領域為目標。

(三)F16 型機等軍用航電系統之火控、顯控、飛控等模組關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航空領域為目標。

###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籌建軍機自主維修與產製技術：應載明產品規格、應用領域、產品市場需求預測等量化資訊分析。
2. 建置軍民用航空品保認證：應說明建置航空軍民用品保認證項目(如空軍適航認證、維修中心合格證或原廠認證等)，以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3. 爭取我國空軍內需市場或國際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 (二)市場應用：

1. 計畫應帶動國內航空及週邊產業，建立航空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能量，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計畫應以 F16 型機等軍民用飛機維修與產製能量建置為主軸，並取得技術與產品認證。
3. 計畫須詳述 F16 型機等軍民用飛機零組件/產品之維修、製程技術或測試設備開發等建置工作規劃。

#### (三)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帶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維修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

1. 發展 F16 型機之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及其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2. 縮短空軍 F16 型機物料籌補時程，提升機隊妥善率。
3. 建置維修、生產與測試設備或管理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四、計畫時程：最長三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業者應為軍民用航空產業維修或生產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比率 40%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具備從事航空產業相關之工作經驗，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市場商機需求與技術分析、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六)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擬申請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